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行政總裁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書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摘要	149
詞彙表	150

就詮釋而言，本年報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程彥杰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審核委員會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霆先生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桂蘭女士(主席)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授權代表

陳霆先生
何錦堅先生

監察主任

陳霆先生

公司秘書

何錦堅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 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156

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在撰寫回顧本年度的主席報告書之時，本港及環球均發生不同層面的情況，營商環境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如此，幸無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推動長遠增長策略，更於業務架構上出現根本性的突破，進一步發展建立競爭優勢，創造良好的業務勢頭。在這個瞬息萬變的環境，必須先感謝與本集團共同奮鬥、付出的團隊成員、來自不同業界的合作夥伴的支持，以及長期支持我們的股東們讓我們逐步掌握不同的發展機遇。

戰略漸顯成果 把握龐大商機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核心一直以國內市場為主，深耕超過20個年頭，客戶亦由主要向國內政府機構提供解決方案進一步面向為企業提供解決方案。近年，中國政府逐步深入推進「互聯網」行動適應產業融合升級的需要，一系列「互聯網」高品質發展的政策亦醞釀待出，以釋放「互聯網」創新效能為目標。於過去兩年，本集團開展「互聯網+」業務戰略轉型，該業務亦於本回顧年度初步進入成長期且持續穩定地變現。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在彩票及「互聯網+」業務的「雙火車頭」帶動下，年度收入達4,350萬元，同比增長達72%。

本集團往後的業務將全力專注於嶄新的藍海發展策略，以適時進行價值創新和持續開拓新市場為策略發展基礎，致力成為與眾不同的市場先驅。因此，股東架構方面亦獲得中國大健康及藥材行業的領軍企業，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成為策略性股東。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名稱更名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深信隨著將健康融入各類政策、健康產業結構調整、消費結構升級的主流趨勢下，「互聯網+健康」將呈現蓬勃之勢。有見及此，本集團未來業務將朝著健康產業發展方向。

本集團亦憑著豐富的彩票技術和「互聯網+」技術及敏銳的市場觸角，本集團成功與中維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國藥藥材攜手達成戰略合作旨在向中國煙草總公司、國藥藥材及其相關公司及其他不同行業所管理的終端網點爭取開展智能智慧信用便民服務店，為本集團的彩票及「互聯網+」業務提供一個全新、非常龐大且具潛力的發展渠道。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人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為了提升董事會在醫藥方面的專業性，本公司成功邀得國藥藥材董事及顧問 — 程彥杰博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國藥藥材核心人物的加入，相信可以為董事會在「互聯網+健康」發展方向上提供更深入全面、更專業、更準確的建議。將有利本集團作出獨具慧眼的商業決定。

及後，本集團亦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辭世，對其辭世表示深切哀悼，並衷心感謝他在任內為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和建議，在此表示摯誠謝意。

展望

本人深信，隨著本集團彩票及「互聯網+」兩大業務版塊穩定發展，並繼續與不同具獨特市場資源及魅力的企業合作，將印證著本集團有能力為不同企業匯集且整合資源，從而成為新業態不可或替的樞紐核心。因此，本集團不論在彩票及「互聯網+」業務上亦擁有了更完整的佈局，並開拓了更多獨特的機遇。在過去多年來的投入及在團隊的實幹下，可預期本集團將開始陸續進入收成期。本人再一次感謝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的繼續支持及關注我們最新的發展動態。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桂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度對本集團是一個新氣象、新機遇的一年，過去所投入的「互聯網+」業務的種子亦由萌芽逐漸茁壯成長並為集團帶來營收。而「互聯網+」業務當中的「互聯網+健康」板塊更取得多個重大突破，包括本集團透過收購健康業務的合作夥伴－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間接持有的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後，更由業務合作夥伴進一步加深成為戰略層面的股東。關於「互聯網+健康」板塊的智慧供應鏈管理、大健康解決方案等多方面的發展，本集團與多個健康行業的領軍者通過收購和達成戰略合作的方式進一步擴展「互聯網+健康」板塊，令本集團得以快速成長並更趨完善。

強強聯手 開拓藍海

特別一提在本回顧期間後，本公司、國藥藥材與中維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華信**」）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不同行業業態的線下終端進行升級及改造，將網點打造集提供便民醫療、便民超市、自助彩票、科技金融、智慧物流等服務的「智慧信用便民服務店」，當中終端網點擬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終端網點、金融機構網點、國藥藥材及其相關公司網點及其他不同行業所管理的終端網點等。本公司將作為國藥藥材的指定方負責與中維華信指定機構落實具體合作事宜，負責合作項目下在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中非煙草類服務的提供彩票及大健康解決方案及有關服務平台實施的運營及維護，並引進海外國際健康產品到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線下渠道。而中維華信主要負責將向改造涉及的設備提供硬件設備資金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租賃方式進行）及協調中國煙草、金融機構等旗下省、市商業機構終端網點實施「智能信用便民服務店」轉型升級改造項目，探索線上線下模式在其他不同業態上推廣。同時，三方擬共同在大健康產業項目上成立合資公司或互相參股相關公司，具體細節另行約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在二零一七年印發《煙草行業「互聯網+」行動計劃的通知》，明確要建設「互聯網+」商務服務平台（「**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智慧物流平台、產業金融平台三大應用平台，有序推進煙草產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而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出，目前中國煙草零售店有520多萬家。目前透過這次合作，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現有的彩票及健康業務至線下渠道的覆蓋面。

行政總裁報告書

「互聯網+」業務 — 初成長 產收益

本集團過去為不同行業提供高效、便捷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兩個標誌性的項目於本回顧年度正式簽署協議，並已開始錄得收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繼本集團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在二零一七年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首個與騰訊雲簽訂的具體營運合作，為深圳公安就民生警務項目提供的「互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是為深圳公安開發基於微信平台為前端，集信息收錄整合、內容製作生產、管道分發推廣等多功能集於一體的融媒體資訊平台；並提供深圳公安所有單位其各個資訊發佈平台的矩陣管理系統；以及將深圳市交警星級用戶服務對接及相關業務接入於深圳公安民生警務平台。同時，解決方案應用上移動位置服務(LBS)技術使深圳公安能為民眾提供精準服務及資訊，達至深圳市民生警務實現了高效化、可管理化、多媒體化三大目標，有效協助深圳公安通過加強民眾對安全意識的宣傳教育，進而實現維護公共安全的目的。解決方案已上線並運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生警務平台網上業務受理量達526萬宗，約佔總量的60%，同時也貫徹中國政府有意利用「互聯網+」技術達至提高效率目的。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亦正式與騰訊雲簽訂深圳租賃平台項目建設服務協議，深圳租賃平台項目是騰訊雲委託本集團開發深圳租賃平台中監管服務平台等相關內容，包括為深圳市住房租賃機構提供集自助服務系統、運營與監管後台、第三方對接接口、房屋數據篩選及運維服務等功能集於一體的深圳租賃平台。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力爭到2022年新增建設籌集各類住房60萬套，其中租賃住房不少於30萬套，可見深圳租賃平台潛力日漸增加。上述兩個項目均開始在本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錄得收入。

本集團在過去對「互聯網+」業務所投入並轉化的成果也獲得政府的肯定，根據《關於公佈深圳市2018年第一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本集團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和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技術開發能力進一步獲得政府肯定。

「互聯網+健康」業務 — 戰略收購 奠定基礎

自二零一七年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開始與國藥藥材在「互聯網+健康」業務中共同構建全國性「互聯網+健康」的線上線下平台，並旨通過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區塊鏈、大數據等)開展合作，為此雙方以本集團持有30%股權，國藥藥材持有70%股權共同組建了一家合營公司 — 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藥電子」)運營上述合作。國

行政總裁報告書

藥藥材是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下屬企業，以健康產業集成合作為發展方向，實行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打造以「綠色、有機、健康、高端」為核心理念的健康產業全產業鏈體系並利用醫藥健康行業優勢，構建大健康全產業鏈系統，助推國家「健康中國」戰略實施的一家中國大健康及藥材行業的領軍企業。

於本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的一間全資子公司作為買方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國藥海外**」）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國藥海外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賣方其所擁有的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目標公司擁有國藥電子的70%股權，以作價為139,1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併將透過本集團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代價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度之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均不低於23,000,000港元；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為不少於69,000,000港元（「**保障利潤**」）。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低於保障利潤，賣方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

目標公司的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國藥海外成為本集團戰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此舉不單有助本集團的「互聯網+健康」發揮潛力，更讓本集團與國藥藥材共同長期深挖更多健康產業中的商機。

在「互聯網+健康」業務上，國藥電子採用新技術手段協助國藥藥材實現大健康全產業鏈的策略，有助構建一站式智能化健康平台（「**大健康平台**」）。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雙方簽訂的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協助所構建的大健康平台將是利用互聯網+的技術（包括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區塊鏈技術等）將線上的用戶和數據連接至線下服務及產品，同時對服務產品監控管理，達至大健康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用戶及服務供應商閉環的大健康社區生態圈。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國藥藥材須在三年的協議期內，每年分別向國藥電子支付金額28,000,000元、29,400,000元及30,870,000元人民幣服務費，視乎本集團在整個期間內提供的服務。

行政總裁報告書

大健康平台將實現以下功能，當中包括：

- (i) 通過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整合中醫信息、常見疾病、中藥材等信息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與管理，結合計算機模型、大數據及機器學習，幫助醫生瞭解患者病情、減少誤診及提高醫療質量，以達到輔助線上診療的目的；
- (ii) 對大量健康記錄和診斷結果的分析可為人們預測提示，並提供疾病預防建議、相關保健藥品推薦及送藥上門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
- (iii) 透過互動營銷技術中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會員信息、購藥行為、健康指標等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建模，實現對用戶在健康產品方面的精準管理、服務和營銷，並提供精準大健康整體解決方案；
- (iv) 在藥材及產品質量控制方面，基於多種監控及感應器技術構建的從種植藥材及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源頭、生產過程、分銷配送，直到銷售到消費者手上進行全程數字化、智能化的產品溯本追源跟蹤功能；及
- (v) 利用物聯網技術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追蹤、監控和管理醫藥配送。

上述功能將協助國藥藥材的大健康平台提供線下實體服務及可溯本追源的優質產品推廣至線上用戶，以個性化的診療方案及用藥指導幫助用戶獲得並保持健康，形成用戶與服務供應商以打造大健康社區生態圈。

而在「互聯網+健康」業務內電子商貿的智能供應鏈管理當中，國藥電子旗下還有一家專門對接國內電商平台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國藥實業**」)與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京東**」)簽訂業務合同，進行跨境電商及相關增值服務。通過該合同，本集團在智能供應鏈管理業務與大型電商合作取得了關鍵突破。通過與大型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將有助「互聯網+健康」中智能供應鏈管理部分逐步整合至「互聯網+」上下游供應鏈以構建完整的體系，最終目標為產品及服務無縫由線上交付到線下的使用者手中。目前，本集團為京東提供跨境電商的相關服務已開始正常運作，在本回顧期間，有關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收入13,423,000港元並持續出現增長，隨著供應鏈內各部分完成磨合後，有關業務將為集團提供更明顯的貢獻。

結連伙伴 創造協同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旗下一間全資子公司與永衍控股有限公司(「**永衍**」)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在轉讓協議中，本集團有條件地購入代表永衍之股東25%股權的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約0.2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8,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支付代價的方式(「**代價股份**」)。相關代價股份在授予賣方後任何代價股份均不得於配發及發行後六個月內出售、轉讓或設置任何質押。永衍持有香港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最大型連鎖現代化中醫診所集團之一 — 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健福堂**」)100%股權。目前正在香港運營多家現代化中醫診所及體檢中心。截至本報告書刊發之日，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尚未滿足所需的先決條件，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在有關交易有進一步消息時悉時公告最新情況。

在本回顧期間後，本公司與北京國潤九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國潤九和**」)及健福堂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加強本集團的大健康業務的能力，並希望透過未來多方面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產生更大價值。戰略合作協議訂明上述三方將共同打造中醫體質健康整體解決方案(「**中醫體質整體解決方案**」)及線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線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透過國潤九和在中醫體質學解決方案為產品方案基礎、本集團「大健康平台及互聯網技術」為技術及銷售基礎，以及健福堂專業醫療渠道，實現線下體質調養中心(店中店)模式。本公司與國潤九和共同指定健福堂為粵港澳大灣區中醫體質健康整體解決方案的指定合作方。而在線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上，本公司將與國潤九和在大健康平台的線上人工智慧輔助診療功能與國潤九和在專家資源互相結合，彙集專家的臨床經驗並通過人工智慧技術手段，應用到基層醫療機構，協助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能力。合作協議中確立合作關係與發展方向，協議為期五年，各方若需進一步開展及細化具體合作內容，將另行簽訂具體合作協議。國潤九和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華潤生命科學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國醫大師王琦教授及其團隊透過北京國醫九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以中醫體質學為核心，學術理論、臨床應用、科研創新、產業發展、教學提升五位一體協同發展的健康科技企業。

本公司更名、更改股份簡稱、更改標識及更改網站

為了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未來將更側重於健康產業方向發展，在本回顧期間將本公司的名稱從「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通過。而股份簡稱由「眾彩股份」更改為「國藥科技股份」，本公司之標識則更改為，而本公司之網站亦更改為 www.sinopharmtech.com.hk。

展望

回顧2019年度，本集團的彩票及「互聯網+」業務均取得突破性的發展，賴於過去多年沉澱累積的經驗與資源，加上本公司的解決方案一直以來是一個模組化、標準化的模式去構建每一個解決方案，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迅速調整以符合不同的場景應用，從而開拓更多市場。使我們在每次機會出現的時候，都能牢牢的緊握每個機會，並把它逐步落實變現。目前而言，過去所投入的業務亦逐步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要的貢獻。

行政總裁報告書

在本回顧年度及本報告書刊發前，本集團成功與多家在不同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國藥藥材、中維華信、國潤九和、健福堂等簽訂戰略合作，下階段將與上述不同合作夥伴落實戰略合作內的項目和簽署營運相關協議，並帶領本集團的彩票及「互聯網+健康」業務拓展至藍海市場。

彩票業務方面，因本集團與國藥藥材、中維華信簽訂的三方戰略合作，將為不同行業業態的線下終端進行升級及改造，目標為約520萬間國內煙草銷售店、健康行業的相關終端及不同金融機構等網點內大範圍鋪設彩票銷售系統，以打造智慧便民服務店，並為上述所提及的零售點提供彩票解決方案的相關營運及維護。本集團亦會積極爭取相關監管或管理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授權。此舉為本集團帶來率先佔領市場的機會，本集團有信心能進一步維持鰲頭獨佔的地位。因此，本集團憑著過去多年累積的經驗及自有技術，將繼續透過上述優勢，積極拓展不同市場及業務範圍，進而深挖更多彩票交易系統解決方案以外的更高回報的彩票相關業務發展。除此之外，上述所提及的三方戰略合作同時為大健康解決方案提供一個嶄新而龐大的線下網路供本集團按照戰略合作協定逐步落實大健康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有望為本集團在未來逐步實現又一新的收入來源。

「互聯網+」業務方面，作為國家對不同行業提倡改革發展的一個主要方向，通過「互聯網+」技術能為不同行業提升效率，提供更多便民服務。在本回顧期間，與騰訊雲簽訂的兩個業務合作協定，有關項目也已經成功上線運行並錄得收入。本集團作為騰訊雲優先戰略合作夥伴，除了將依託自身的資源，預計將可在騰訊雲的賦能，將業務模式複製到更多市場。當中值得注意的是「互聯網+」業務的智慧供應鏈板塊及健康板塊未來的發展。本集團目標為智慧供應鏈上的跨境電商提供精準互動營銷技術，而本集團相信跨境電商仍是起步階段，往後仍存在龐大發展空間。2013年至2018年間，跨境電商交易規模平均年增長達23%；同時，國務院在2018年為加快跨境電商的發展特意再設22個跨境電商綜試區。作為一間提供精準互動營銷技術的香港公司，不但希望能在跨境電商發展過程中積累更多精準互動營銷技術的經驗以滿足跨境電商的需要，也藉著精準互動營銷技術向不同的跨境電商提供更多商機。再者，「互聯網+健康」業務，在國家銳意推動健康中國2030的方向下，本集團將可繼續透過自身的「互聯網+」技術及與健康行業內其他領先的企業，如國潤九和等開展透過科技手段實現大健康解決方案的合作，對本集團未來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進一步完善，並使本集團的大健康解決方案線上線下的服務上形成更完整的體系。同時利用自有的「互聯網+健康」技術，如溯本追源；進一步將有關技術應用至不同的業態，如農業方面，為本集團拓展業務到更廣闊市場提供動力。

回顧今年，透過收購、戰略合作為自身創造出多個新的機遇與價值，期待在未來日子逐步將每個業務及機遇的價值繼續深挖，為股東們帶來更多回報。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表示衷心感謝，正是 閣下的鼓勵不斷推動我們的團隊向前邁進。本人期待未來繼續得到 閣下的反饋及與 閣下保持合作。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靈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4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入25,300,000港元增加72%，而本期間之毛利2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毛利15,700,000港元增加51%。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推動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新業務並確認「互聯網+租賃」服務合約，為本集團貢獻重大之收入金額所致。毛利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收緊直接服務成本以及新業務增長勢頭之貢獻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23%。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的新業務分類貢獻的淨效應；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加強成本控制；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與二零一八年度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度撥回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及資產減值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保持順暢。於報告期間，彩票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收入2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4%。報告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為70%，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57%。有關彩票相關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之詳情載於行政總裁報告書展望內。

於報告期間，由於確認「互聯網+租賃」服務合同，且其於第四季展開互聯網+供應鏈業務，故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在互聯網+服務業務中，解決方案服務及供應鏈服務分別錄得收入9,0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總收入增加逾14倍。報告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為39%，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84%。有關互聯網+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之詳情載於行政總裁報告書展望內。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商譽約6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釐定為已減值，當中約4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1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分別歸屬於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互聯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此外，無形資產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釐定為已減值，歸屬於本集團的彩票相關服務合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計算。有關假設以及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減值，因傳統彩票分類相信已達到一定的市場飽和度，彩票業務將出現業務緊縮，而彩票相關服務收入於接下來的財務預算將有所減少。

董事認為，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減值，原因是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收入將因部分主要技術員工離開附屬公司而有所減少。其後，本公司已經與違反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之賣方進行磋商，並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流動資產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18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9%(二零一八年：51%)。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租約承擔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資本承擔11,100,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2,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創造收益及產生開支。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兌港元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生效，則外匯風險將微乎其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108,855,068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38港元的價格以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68,000,000股已繳足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650,000,000股代價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故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而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59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首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598港元修訂為0.359港元(可予調整)，其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修訂**」)。除有關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第三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本公司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作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如下：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及涉及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股份（「目標股份」），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65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i)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各年之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均不低於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或(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為不少於69,000,000港元（「保障利潤」）。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低於保障利潤，賣方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賣方須在買方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確定的上述三年各年淨利潤以書面確定差額後30個工作天之內清償賠償金額（如有）。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受到鎖定限制，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代為保管。代價股份將於目標公司達成保障利潤後解除鎖定。為避免生疑，代價股份禁售期自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計起不少於三年。倘若累積淨利潤未能達到保障利潤，則代價股份只有在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後才會解除鎖定。倘賣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補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現金取得該補償金額。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目標股份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共65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及涉及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II」）與蔡曼恩女士（「蔡女士」）、江麗英女士（「江女士」）、劉志榮先生（「劉先生」）及張運裕先生（「張先生」）（統稱「賣方II」）建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賣方II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II已同意有條件地購入代表永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II」）25%股權的目標股份（「目標股份II」），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且本公司將於完成II後30個交易日內，根據一般授權透過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208,400,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II」）的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II約0.240港元之發行價支付（「收購事項II」）。賣方II向本公司承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予賣方II後，任何代價股份II均不得於配發及發行後六個月內出售、轉讓或設置任何質押。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完成收購事項II之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59名（二零一八年：118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薪酬以外，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更改公司名稱

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由「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8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本集團服務逾19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張女士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亦曾參與用作顯影及癌症治療之放射性物質鈷60之研究及開發。張女士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近40年。

張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現擔任張學良基金會主席、世界華人華僑和平促進會永遠名譽會長、司法部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理事、中國公益事業發展聯合會副會長、台灣中華四海同心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海外僑胞特邀列席委員，並獲中華慈善突出貢獻人物、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家、國際慈善名人、國際公益慈善之星、新中國成立60年 — 共和國之子獎項。

張女士為陳霄女士和陳霆先生之母親及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彼等分別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49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服務逾18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裡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張學良基金會副主席。陳先生於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逾24年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為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兒子，彼等分別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陳霄女士之弟。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8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本集團服務逾19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山西工業大學(現稱山西太原理工大學)，並於一九六零年八月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成立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陳先生為陳霄女士和陳靈先生之父親及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彼等分別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中醫師，持有長春中醫學院中醫系學士學位、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碩士學位及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博士學位。彼曾先後任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住院醫師、科威特中國醫療中心主治醫師、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及曾於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研發部工作。彼為中國藥文化研究會理事、北京市朝陽區中醫協會常務理事及北京市朝陽區中醫科普及雙語養生講座專家。程博士現為北京鹿銜草堂中醫診所主任醫師。彼現任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及本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彼持有本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權，該公司為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6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於畢業後，彼分別於台灣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繼續深造並取得理學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美國萊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劉博士除學識淵博外，亦活躍於財經界逾22年。劉博士現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先前曾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代號：2886.TW)之董事，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兆豐金融控股之附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亦曾出任環華證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華投資公司董事長。劉博士亦曾服務台灣最大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高級管理層之一。彼亦曾任香港京華山一證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名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並獲頒「最佳誠信獎」。彼亦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台灣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劉博士現為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楊慶才先生，7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曾任吉林省副省長。彼亦歷任吉林省委農工部副部長、吉林省政府副秘書長及吉林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何錦堅先生，42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曾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位並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三年。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霄女士，54歲，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彼一直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營運業務之負責人，主管其傳統彩票業務。彼現為社會福利彩票中心關係維護負責人。陳女士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其法律學位，並持有香港及英格蘭以及威爾斯律師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國際律師行Baker & McKenzie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訓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於香港國際律師行Linklaters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責中國項目及項目融資。彼其後在Lucent Technologies之香港亞太區總部出任公司法律顧問，處理區內法律事宜，隨後獲委任為Avon Products Inc.亞太區區域首席法律顧問，領導其區內法律、政府及監管事宜之團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為Avon Products Co., Ltd.(於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執行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身份加盟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留任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一職，並繼續負責本集團社會福利彩票的相關業務。

陳女士為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女，彼等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且為陳靈先生之姊，彼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敬謙先生，49歲，本集團企業策略部、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投資者關係。馮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及電腦科學。彼先前曾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馮先生曾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其時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郭淑儀女士，43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以卓越成績畢業。彼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上市公司及一家大型投資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之管理職務。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於近年亦將管理工作擴展至香港總辦事處的資訊科技部。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李穎女士，38歲，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彼亦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各地區之彩票業務營運，包括產品規劃、市場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等。李女士取得湖南大學計算機應用及武漢大學營銷管理學士學位，現正修讀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彩票技術系統、系統維護、市場拓展、項目管理、與監管部門之關係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之豐富經驗。彼之前曾於永恒樂彩科技公司、思樂網絡技術公司、穗彩技術公司及恒朋科技公司等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設立固定服務年期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人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程彥杰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亦披露於該節。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推動本集團達成成功。除彼等須負上法定及受信的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批准及監管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投資、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亦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為股東每年創造回報。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惟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資產等重要交易須獲得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帶領一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和專業知識)負責管理日常運作，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並且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實施企業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隨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識別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按GEM上市規則第5.06(1)條、第5.33條及第5.36條規定自杜先生位逝世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呈交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委任和重選

所有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否則服務合同將繼續生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建議彼等參與相關研討會，以提升自我，讓自身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外界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真誠善意地執行職責過程中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對投保安排進行檢討。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討論策略和業務事宜，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以及舉行有關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7	5	1	1	1	3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3/3
陳靈先生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3/3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程彥杰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	7/7	5/5	1/1	不適用	1/1	3/3
楊慶才先生	7/7	5/5	1/1	1/1	1/1	3/3
劉大貝博士	7/7	5/5	1/1	1/1	1/1	3/3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令所有董事在任何時候均能取得相關及適時之資料。倘彼等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了解更詳盡資料，彼等可作出進一步查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遵守一切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除在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有關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交易、安排、合同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本公司已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張桂蘭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霆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協調。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透過下設的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各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各董事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且於合適時可根據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委員會就彼等各自舉行之會議均已採納董事會會議上所採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杜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隨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程序；(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i)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中期業績。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2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四名成員為杜恩鳴先生、陳霆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杜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隨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就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2頁。

按組別劃分之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酬金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3
零 — 500,000港元	—
合計：	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桂蘭女士、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每年至少審議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有關董事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審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且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委員會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本公司亦須不時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實際需要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提名委員會須就候選人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將參考的因素包括(i)信譽；(ii)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iv)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僅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vi)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沒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主席為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輔助，董事會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整個增長及拓展過程中風險管理之重要一環。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外聘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為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對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的足夠性。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

內部審核職能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負責以公告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審核費用。年內，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730,000港元。

公司秘書

何錦堅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目前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已獲董事會透過實質董事會會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何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任何兩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股東須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渠道，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傳媒稿。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載於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五年財務摘要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本集團亦遵守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自回顧財政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i) 彩票行業趨勢及法規：中國彩票業務行業趨勢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彩票市場銷售下滑、透過線上渠道植入彩票銷售以及有關當局實施任何其他法規及措施之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 服務協議續期：本集團與省級彩票中心及其他客戶簽署具固定期限之服務協議。本集團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提供可靠的彩票相關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以確保及續期相關服務協議。惟無法保證可續期相關服務協議，彩票中心須於服務期截止後進行招標程序。倘有關服務協議將不獲續期，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iii) 新業務發展：本集團最新發展「互聯網+」業務，以為本集團拓闊商機。本集團觀察到，該市場正不斷發展及業務不易受政策及監管變動影響。然而，該新業務之營運業績受到行業趨勢及未來發展之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表彰僱員取得的成就，提供全面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適合個人需求的內部培訓。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妥為溝通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評價及意見，透過多種方式及渠道了解客戶喜好及需求。本集團亦開展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合格的產品及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其銷售總額之96%，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佔3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94%，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則約佔63%。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49及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任何股息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有關規定分派。本公司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之溢利分派須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每股盈利；(ii)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及(iv)市場氣氛及情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9頁。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3及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零港元之慈善捐款(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該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年利率修訂為8%及每股可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修訂為0.359港元(可予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第三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由於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本公司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該等調整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藥健康**」）與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藥健康為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買方）作出的股權轉讓協議自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購入英雄環球100%股權完成後繼續。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國藥健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由國藥藥材全資擁有，而賣方於上述收購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於上述收購完成後，賣方與國藥藥材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國藥健康將提供針對國藥藥材業務需求量身定制的業務管理及互聯網+解決方案，尤其針對平台的發展。本公司認為，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與國藥藥材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使國藥健康拓展其互聯網+健康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管理服務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雙方可互相協定再延長三年。

國藥藥材須就國藥健康依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每年向國藥健康支付金額人民幣28,000,000元的服務費，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60個工作日內結算。國藥藥材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在協議期內每年遞增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所收到的核數師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述事宜發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配售」）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38港元的價格，向一名承配人（謝少海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68,000,000股已繳足新股份。董事相信，配售為本公司籌措資金的机会，同時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的潛力具備信心，願意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承擔。配售下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2,1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價約為0.235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37,300,000港元按擬定般使用。於本年報日期，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2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相同用途，即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陳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程彥杰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程彥杰博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加董事人數），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陳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楊慶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呈交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可能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或負債，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同

所有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可重續服務協議，且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 (附註)	本公司	675,565,856	4,656,000	3,020,000	683,241,856	16.63%
陳通美先生(「陳先生」) (附註)	本公司	—	3,020,000	680,221,856	683,241,856	16.63%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附註)	—	909	1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910	—
楊慶才先生	本公司	—	475,000	—	475,000	0.01%

附註：

該675,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656,000股股份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3,241,856	16.63%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15.8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0,633,000	11.21%
謝少海	實益擁有人	308,650,000	7.51%

附註：

- 該675,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656,000股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460,63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其後Integrated Asse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6%。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被視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下92,806,507股股份可供發行，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2.26%。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附註)	21/07/2015	1.280	01/07/2016- 30/06/2019	10,000,000	—	—	—	(10,000,000)	—
	21/07/2015	1.280	01/07/2017- 30/06/2019	10,000,000	—	—	—	(10,000,000)	—
			總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

附註：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業務夥伴及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璣」)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天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天璣辭任而造成之臨時空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續聘。有關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第20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隨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所進行之工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桂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香港總辦事處及其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政策及合規事項以及環保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旨在盡力降低本集團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及「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運營期間的能源消耗及任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由於業務性質，我們於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排放物為電力、紙張、燃氣及水的消耗，此乃主要由於照明系統、打印紙張、公司用車及辦公室空調使用所致。本集團定期評估其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之產生及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不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1. 空氣污染物

汽車耗油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懸浮顆粒物**」)排放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克)
氮氧化物	7,219.68	8,147.53
硫氧化物	157.07	174.00
懸浮顆粒物	531.57	599.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來自各種日常活動，如電力，水和燃氣的使用以及汽車燃料的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如甲烷（「**甲烷**」）及一氧化二氮（「**一氧化二氮**」）。本集團致力於日常營運中減少燃燒及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以管理其溫室氣體的排放。

車輛燃料的燃燒會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克)
二氧化碳	25,217.05	27,934.14
甲烷	56.77	62.89
一氧化二氮	3,660.21	5,122.83

本公司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運作，導致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電力公司採購電力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為31,404.84千克（二零一八年：136,354.81千克）。

3. 產生有害廢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訂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印刷用墨獲分類為有害廢棄物。

儘管本集團無法取得年內無害廢物數據（二零一八年：每部列印機0.006噸；密度：0.003），惟本集團認為於打印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甚微。

4. 產生無害廢物

儘管本集團無法取得年內無害廢物數據（二零一八年：無法取得），惟本集團認為於打印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物甚微。

本集團全面致力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以減輕此類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為支持環保，本集團竭力盡量減少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的能源及資源消耗。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員工的指引及政策以及員工參與，盡可能減少電力及辦公用品消耗之不利影響，建立環保的工作環境。

為減少辦公室用電，本集團向員工發出指引，要求將空調設定於最佳溫度、辦公室內的所有燈具及電子設備於不使用時關閉及午餐時間將辦公室的所有燈具關閉。

此外，為減少辦公耗材消耗，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電子存檔文件、使用回收紙打印及雙面打印文件、安排電話或視頻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

關鍵績效指標

1. 能源及水消耗

於本年度，因彩票相關業務及「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的能源及水消耗數據為總量且未能在眾多業務分類之間分開計算，故未能提供有關數據(二零一八年：無法取得)。

2. 製成品所用之總包裝材料

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包裝材料用於製成品(二零一八年：並不重大)。

本集團會致力採取及實施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減少能源及水的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工業污染物或有害廢物。有關空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相關的环境保護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沒有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採取及實施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以確保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採取公平公開之招聘政策，避免任何對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婚姻狀況之歧視。所有應聘者將根據公平招聘流程進行評估。

本集團充分尊重僱員的休息時間，僱員亦根據法定要求或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享有帶薪假期。本集團採用電腦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持續監控僱員工作時間及休假申請。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之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保護其僱員遠離性侵犯。

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以適當之獎金、職業發展晉升機會進行年度表現評估，獎勵所有僱員。「員工手冊」將發放予所有僱員，當中載明有關僱傭、商業操守、社會保障基金、薪酬、休假福利、工作時間等方面的所有資料。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簡要介紹，以確保彼等知悉所有相關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所有相關勞動及僱傭法律之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愉悅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為維持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相關安全規定設計及規劃辦公室佈局，確保走火通道暢通，並定期保持辦公室清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辦公室環境及安全政策，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發展及培訓

員工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指導。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於辦公時間參加與工作職責相關的適用的外部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僱員參加適用於彼等工作職責之外部考試時，於考試當日可請假參加考試。本集團努力確保所有僱員於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能符合相關工作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規定其僱員年齡須超過最低法定工作年齡要求，並於勞工準則方面得到充分保障。本集團遵守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應聘者亦須提供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懷疑提供虛假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之應聘者不會被僱用。所有員工均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僱用，且管理層定期檢討招聘流程，確保不會存在任何歧視。

運營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供應商的來源及篩選對建立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至關重要。本集團就材料供應之相關行業及環境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認為此為供應商篩選標準之一。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鏈管理之環境及社會風險。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對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承擔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提供高標準之產品或服務，並有責任保密與其僱傭有關的所有資料。

反貪污

本集團全部業務均遵守與行為準則有關之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亦已建立誠信、公正之企業文化，並訂明清晰之僱員指引，嚴禁賄賂、勒索、詐騙、洗黑錢等罪行。本集團亦已實行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洗黑錢、賄賂及違規行為。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為建立更和平之社區，社會貢獻乃我們使命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任何有益於我們社區之活動。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捐款、贊助及慈善工作，支持任何有助於滿足社區慈善、文化、醫療、教育及其他方面需求的活動。於恰當時，本集團將考慮不時支持任何慈善組織或向其捐贈。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49至148頁所載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約148,086,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5,62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分別為19,975,000港元及10,182,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債務人的償付能力作出之判斷，該償付能力取決於涉及內在不确定性的客戶具體情況及市場條件。

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應收賬款數額重大及在釐定此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的估算及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a) 吾等已瞭解有關信貸控制、債項回收及就呆賬作出撥備的管理層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有效性。
- (b) 吾等已通過以抽樣方式測試相關發票及／或協議來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的分類及準確性。
- (c) 吾等評估期後已收回餘額。於年結日後仍未收回款項，吾等已瞭解管理層對未收回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判斷的基準，並已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計提的呆賬撥備。
- (d)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就呆賬撥備所作出估計的過往準確性。
- (e) 吾等已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方法之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之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77,554,000港元及8,253,000港元。

吾等專注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基於各商譽及無形資產數額重大及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作的評估，當中涉及有關業務之未來業績、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a) 吾等評估並質疑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編製的程序，包括測試相關的使用價值的計算。
- (b) 結合對業務和行業環境的了解，吾等評估了收入增長、未來盈利能力和貼現率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c) 吾等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例如經審核的未來溢利預測。
- (d) 通過比較未來溢利預測與過往實際經營成果，吾等考量了未來溢利預測的合理性。
- (e) 吾等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業務合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關鍵審計事項

於本年度，貴集團收購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之100%股權。於釐定所收購之英雄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管理層詳細審閱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及估計其公平值之基準。

此外，英雄環球持有30%股權之附屬公司國藥健康電子跨境商務有限公司於收購前乃由貴集團持有。於完成後，貴集團於國藥健康之股權將由30%增加至100%。按獨立估值師估值，於收購日期於國藥健康30%股權之公平值超出賬面值達17,375,000港元，就該年度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吾等專注於此業務合併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之原因為，處理收購事項之會計方法須識別及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將收購代價分配至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國藥健康之30%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估值，當中涉及多項判斷及假設。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作出任何報告。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確認業務合併的程序包括：

- (a) 吾等考慮及質疑管理層對會計處理方法合適度的評估、對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的識別及估值以及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 (b) 倘管理層依賴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持有之30%股權之公平值的外部估值，吾等會評估估值師之能力並檢查其工作結果。
- (c) 吾等亦考慮貴集團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收購事項之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可行的代替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吳錦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573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	43,503	25,3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802)	(9,642)
毛利		23,701	15,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66,269	13,951
應收呆賬撥備		(213)	(8,797)
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67,93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409)
行政及經營開支		(57,815)	(80,268)
融資成本	13	(11,950)	(12,581)
除稅前虧損	14	(47,938)	(73,399)
所得稅抵免	16	2,312	1,814
本年度虧損		(45,626)	(71,585)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796)	(61,034)
非控股權益		1,170	(10,551)
		(45,626)	(71,585)
本年度虧損		(45,626)	(71,5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130	(8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3,496)	(71,6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606)	(61,443)
非控股權益		110	(10,229)
		(43,496)	(71,67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8		
基本		(1.35)	(1.8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571	3,896
商譽	20	177,554	124,284
無形資產	21	8,253	20,6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	—
		187,378	148,81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60	468
應收貿易賬款	25	19,975	7,9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4,509	13,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646	4,719
		41,290	26,6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2,966	2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49,237	100,328
應付董事款項	30	47,649	39,781
融資租賃承擔	31	150	194
可換股債券	32	89,345	89,413
衍生金融負債	32	10	260
稅項負債		19	1,423
		189,376	231,649
流動負債淨額		(148,086)	(204,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92	(56,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1	—	150
遞延稅項負債	33	2,053	3,697
		2,053	3,847
資產／(負債)淨值			
		37,239	(59,9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1,360	41,135
儲備		(13,624)	(100,5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37,736	(59,392)
		(497)	(607)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37,239	(59,999)

第49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桂蘭
董事

陳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1,547	5,543	2,672	(1)	5,769	(2,574,739)	(646)	11,239	10,5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61,034)	(61,034)	(10,551)	(71,585)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409)	—	—	—	—	(409)	322	(8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09)	—	—	—	(61,034)	(61,443)	(10,229)	(71,67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產生之儲備變動(附註c(i))	—	—	—	—	—	—	528	—	—	2,672	3,200	—	3,20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	—	—	—	—	—	—	(528)	—	—	—	(528)	—	(5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產生之儲備變動(附註c(ii))	—	—	—	—	—	—	(2,672)	—	—	2,672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25	—	—	—	—	—	25	—	25
購股權失效	—	—	—	—	(1,572)	—	—	—	—	1,572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	3,326	3,3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4,415	(4,415)	—	(4,943)	(4,9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	5,134	—	(1)	10,184	(2,633,272)	(59,392)	(607)	(59,99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6,796)	(46,796)	1,170	(45,62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190	—	—	—	—	3,190	(1,060)	2,13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190	—	—	—	(46,796)	(43,606)	110	(43,496)
因配股而發行股份	2,100	37,884	—	—	—	—	—	—	—	—	39,984	—	39,98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36)	8,125	92,625	—	—	—	—	—	—	—	—	100,750	—	100,75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35,572)	—	—	—	—	—	35,572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1,360	2,610,881	1,484	—	—	8,324	—	(1)	10,184	(2,644,496)	37,736	(497)	37,2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a)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收到之僱員服務之累計價值組成。股份獎勵計劃已經屆滿，故儲備於年內轉移至累計虧損。
- (b) 換算儲備包括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債券到期日作出之同意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同意，以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調整為3,200,000港元，即於該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之公平值。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修訂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將其功能貨幣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如附註1所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2,672,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及確認衍生金融負債約2,081,000港元，即於該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之公平值。
- (d) 資本儲備指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7,938)	(73,39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	(15)	(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	(5,082)	(1,821)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公平值收益	11	(17,375)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撥回	11	(43,000)	(2,560)
過往已撤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	11	—	(298)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495)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	(6,564)
利息開支	13	11,950	12,581
無形資產攤銷	14	9,395	7,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707	4,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474	81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	65,13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2,800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80
就以下各項計提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14	213	—
— 其他應收賬款	14	—	8,436
— 已付按金	14	—	361
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907
— 應收貿易賬款	14	—	138
— 其他應收賬款	14	—	940
— 已付按金	14	—	1,139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24	29
— 存貨	14	66	683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146)	(44,343)
存貨減少		243	5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820)	(1,614)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440)	15,279
營運所用現金		(33,163)	(30,137)
已付稅項		(691)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854)	(30,1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36	24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	37	(168)
	25	(36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763)	(3,602)
因配股而發行股份	39,984	—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194)	(188)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7,868	24,705
	36,895	20,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066	(9,58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9	14,3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9)	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46	4,71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719
	6,646	4,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5及23。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集團各實體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港元**」)屬適當的呈列貨幣，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48,0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賬面值為89,345,000港元)並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分別為22,000,000港元及3,246,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47,649,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陳霆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倘需要)。該等股東或董事亦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彼等之款項，直至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還款為止。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據此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22,0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9)之付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或之前。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32)擬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債券，且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前要求償還債券。
- (d)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鑑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至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變更其會計政策。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初步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責任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及10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以及資產、負債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被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被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以比較。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並非持有作交易用途，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預期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全數減值，且並無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等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港元
期初結餘 — 原列	—	1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期初結餘 — 經重列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 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外，貿易應收賬款已就未償還重大結餘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按逾期分析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累計金額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誠如附註40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1,98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披露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合規聲明 –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綜合基準 – 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收購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營運分類。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損益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項所採用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作為一項單一資產，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之方式對其整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倘本集團對一家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與該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符合履約責任，即當指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參考完成符合相關履約責任的過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及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福利；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 續

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括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發售價基準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分配折扣及不同代價除外)。

特定貨品或服務潛在的各履約責任的獨立發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乃本集團單獨向客戶發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發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有關發售價致使交易價最終分配至任何反映代價金額的履約責任，而有關代價金額乃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交換者。

輸出法

完成符合履約責任的過程根據輸出法計量，即以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根據合約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其為最佳描述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方法。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彩票及互聯網+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餐飲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後累計。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租賃土地及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電腦設備組成)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經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或按租期，但以15年為限
傢俬、裝置及設備	7%–31%
廠房及機器	3%–1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6%–20%
電腦設備	20%–25%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特定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惟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作調整。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初步以彼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減輕租賃承擔間作出分配，以於負債餘下結餘取得穩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分別作為評估各部分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租賃 – 續****租賃土地及樓宇 – 續**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解除，惟根據公平值模型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者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於損益抵扣。

已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亦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在出售或預計未來其使用或出售並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產生之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惟僅於預計清楚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會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

服務合同

已收購服務合同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知識產權

已收購知識產權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LED佈放合同

已收購LED佈放合同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於交易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低至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稅項 – 續**

就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所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重新換算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基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照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於彼等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僱員福利 – 續****(b) 購股權計劃 – 續**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且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改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改估計，且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獲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董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按面值新發行。所接受僱員及顧問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職工成本，而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股息

報告日期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確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負債。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報告。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其主要職責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發展某項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倘有關資產大致已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本集團(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按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進行劃分。就投資於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而言，分類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續****其後計量****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의 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의 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의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入。

股權投資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의 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本集團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呈列股權投資，則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附註8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列作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和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相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該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到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金融工具 – 續****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其各自之項目。

(i) 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續

(ii) 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

倘換股權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擁有權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於有關合同所載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會計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或會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將會作出改變。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日後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77,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24,284,000港元）。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65,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均會估算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或會對產生變動之年度及後續年度之攤銷變動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9,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7,889,000港元）已自本年度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預期從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日後現金流量下調，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8,2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631,000港元)。本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按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收回存疑之情況計提撥備。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呆賬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之不可收回性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債務開支呆賬之賬面值。

本集團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貿易賬款分組而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了在並無繁重成本及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大額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以單獨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資料披露附註8。

於本年度，應收呆賬撥備合共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797,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2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審閱資本架構時考慮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使其整體資本架構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	19,975	7,900
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13,938	11,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6	4,719
	40,559	24,100
	40,559	24,10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負債	10	260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款	2,966	250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	43,743	90,333
應付董事款項	47,649	39,781
融資租賃承擔	150	344
可換股債券	89,345	89,413
	183,853	220,121
	183,863	220,381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並考慮各報告期內之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在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用且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特別是包含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能力發生重大變化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狀況之變化以及客戶營運業績之變化。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個小組，專責評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過期債務。

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需要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預期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未償還結餘之時間，本集團維持呆賬撥備，而實際發生之虧損則符合管理層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 應收貿易賬款

此外，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以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					總計
	0至60日	61至365日	365至540日	541至730日	超過2年	
預期虧損率	0%	5%	30%	50%	100%	
總賬面值						
(千港元)	17,343	2,752	25	—	68,063	88,183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138	7	—	68,063	68,208

上述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賬齡少於60日之應收賬款很大程度上涉及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故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年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95.74%(二零一八年：84.89%)。然而，本集團之結論是，與有關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彼等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收取應收賬款之過往經驗屬於記錄撥備，而董事預期應收貿易賬項並無任何重大減值。

(ii)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別之虧損撥備。有關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i) 其他應收賬款 – 續

本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之假設摘要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之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
履行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有能產生合約現金流量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倘資產之預期存續期少於十二個月，則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賬款，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日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日且合理預期不能收回	撇銷資產

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行。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將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並非重大。因此，並無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ii) 銀行現金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銀行存款結餘詳情：

	評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	Baa3-Aa2	6,610	4,693

該評級為受國際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所提供之長期信貸評級。納入「A」類別評級被視為屬中上等級，根據穆迪評級制度乃承受較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存款之重大部分存放於獨立評級為高信貸評級且過去數年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獲授權銀行。

外幣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開展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兌外幣之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幣風險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結餘，該等貨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15,905	8,308	176,148	217,466
美元	5	7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採取5%敏感率作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之用，並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所用。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換算以港元計值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而增加／減少約8,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10,458,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然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利率一般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47,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至在該日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評估利率於下個財政年度之合理潛在變動。分析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之單獨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劃分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總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66	2,966	—	—	—	2,966
其他應付賬款	43,743	43,743	—	—	—	43,743
融資租賃承擔	151	151	—	—	—	150
應付董事款項	47,649	47,649	—	—	—	47,649
可換股債券(附註)	89,964	89,964	—	—	—	89,345
	184,473	184,473	—	—	—	183,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0	250	—	—	—	250
其他應付賬款	90,333	90,333	—	—	—	90,333
融資租賃承擔	353	202	151	—	—	344
應付董事款項	39,781	39,781	—	—	—	39,781
可換股債券(附註)	89,964	89,964	—	—	—	89,413
	<u>220,681</u>	<u>220,530</u>	<u>151</u>	<u>—</u>	<u>—</u>	<u>220,121</u>

附註：此乃根據有關於到期時贖回之合約條款並假設於到期日之前之報告期末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予以分類。

公平值

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三個層級內分類，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完全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分類。該等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公平值 –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	—	—
中國非上市股本	—	—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	—	—
中國非上市股本	—	—	—	—
	—	—	—	—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換。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一級)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在此方法中，折現現金流量方法用於從相關資產設置中得出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公平值 – 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的輸入值)。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10	260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詳見附註32)。

於所示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c)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加以釐定，且其中最為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d)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衍生金融負債依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並未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9. 分類資料

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乃主要基於以下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b) 提供互聯網+服務

— 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 供應鏈服務：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貨品

(c) 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

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分類資料 –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20,980	8,995	13,424	361	43,760
分類間收入對銷	(257)	—	—	—	(257)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723</u>	<u>8,995</u>	<u>13,424</u>	<u>361</u>	<u>43,503</u>
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資產減值前之 分類溢利／(虧損)	2,121	(399)	487	(805)	1,404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撥回	—	43,000	—	—	43,000
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7,375	—	—	17,375
商譽減值	(45,946)	(19,184)	—	—	(65,130)
無形資產減值	<u>(2,800)</u>	<u>—</u>	<u>—</u>	<u>—</u>	<u>(2,800)</u>
分類溢利／(虧損)	<u>(46,625)</u>	<u>40,792</u>	<u>487</u>	<u>(805)</u>	<u>(6,151)</u>
其他未分配收入					3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5,082
其他未分配開支					(34,958)
融資成本					<u>(11,950)</u>
除稅前虧損					(47,938)
所得稅抵免					<u>2,312</u>
本年度虧損					<u>(45,6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分類資料 –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21,874	1,443	—	2,770	26,087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740)	(740)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1,874</u>	<u>1,443</u>	<u>—</u>	<u>2,030</u>	<u>25,347</u>
分類虧損	<u>(14,152)</u>	<u>(6,861)</u>	<u>—</u>	<u>(1,562)</u>	<u>(22,575)</u>
其他未分配收入					2,32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8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撥回					2,5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64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9
其他未分配開支					(51,526)
融資成本					<u>(12,581)</u>
除稅前虧損					(73,399)
所得稅抵免					<u>1,814</u>
本年度虧損					<u>(71,5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分類資料 –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132	58,916	128,584	112	214,744
未分配資產					13,924
總資產					<u>228,668</u>
負債					
分類負債	2,133	40,363	2,176	46	44,718
未分配負債					146,711
總負債					<u>191,429</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0,527	77,539	—	871	158,937
未分配資產					16,560
總資產					<u>175,497</u>
負債					
分類負債	9,083	16,429	—	253	25,765
未分配負債					209,731
總負債					<u>235,4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分類資料 –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7	94	—	226	1,7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45,946	19,184	—	—	65,13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00	—	—	—	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74	474
就以下各項計提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213	—	—	—	213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已付按金	—	—	—	—	—
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已付按金	—	—	—	—	—
— 存貨	—	—	—	66	6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24	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01	6,572	—	22	9,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分類資料 –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99	—	35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7	71	—	505	4,8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6	—	—	—	816
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8,436	—	—	—	8,436
— 已付按金	361	—	—	—	361
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7	—	—	—	1,907
— 應收貿易賬款	138	—	—	—	138
— 其他應收賬款	940	—	—	—	940
— 已付按金	1,139	—	—	—	1,139
— 存貨	683	—	—	—	683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	—	—	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60	4,929	—	—	7,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分類資料 –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30,080	25,347
香港	13,423	—
	43,503	25,34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68,390	147,723	—	439
香港	118,988	1,088	—	17
	187,378	148,811	—	456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20,723	21,874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8,995	1,443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13,424	—
其他服務	361	2,030
	43,503	25,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分類資料 – 續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提供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13,423	不適用
客戶乙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0,086	15,129
客戶丙 — 提供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7,355	不適用
客戶丁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4,289	4,4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及客戶丙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

10.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收入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20,723	21,874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8,995	1,443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13,424	—
其他服務	361	2,030
	43,503	25,347

當本集團透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在此時間點確認互聯網+服務(供應鏈)及餐飲服務的收入。

根據過往模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顧問服務)的收入均來自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准許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	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附註32)	5,082	1,8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撥回(附註29a)	43,000	2,560
匯兌收益	—	1,816
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附註36(ii))	17,3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	6,564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495	9
過往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	—	298
租金收入	—	504
其他	302	370
	66,269	13,951

12. 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20)	65,130	—
— 無形資產	2,800	—
	67,930	—

1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透支	—	4
— 融資租賃	8	14
— 可換股債券	11,942	12,563
	11,950	12,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26,283	44,4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4	4,330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25
職工成本總額	27,587	48,814
服務成本	7,282	8,586
已售存貨成本	12,520	1,056
核數師酬金	771	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543	4,729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64	1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9,395	7,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4	81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3,779	6,228
— 辦公室設備	86	65
就以下各項計提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213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6)	—	8,436
— 已付按金(附註26)	—	361
計入行政及經營開支之資產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7
— 應收貿易賬款	—	138
— 其他應收賬款	—	940
— 已付按金	—	1,139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29
— 存貨	66	683
匯兌虧損淨額	3,8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a) 董事酬金**

年內向六位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六位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240	5,880	—	6,120
陳霆	240	3,000	18	3,258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	120	540	—	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慶才	120	—	—	120
杜恩鳴(附註(i))	240	—	—	240
劉大貝	240	—	—	240
	1,200	9,420	18	10,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a) 董事酬金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240	5,880	—	6,120
陳霆	240	3,000	18	3,258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	120	360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慶才	120	—	—	120
杜恩鳴 (附註(i))	228	—	—	228
劉大貝	228	—	—	228
	<u>1,176</u>	<u>9,240</u>	<u>18</u>	<u>10,434</u>

附註(i)： 杜恩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本集團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臨時空缺。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年內已付或應付餘下三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94	4,3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54
	<u>3,641</u>	<u>4,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三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就所呈列年度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6. 所得稅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9)	—
— 中國所得稅	—	—
	(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91)	—
— 中國所得稅	1,378	—
	668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3)	1,644	1,81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2,312	1,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得稅抵免 – 續

已就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8.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稅務局(「稅務局」)制定的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的兩層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938)	(73,39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23)	(14,0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873	7,8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67)	(6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02	5,03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85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8)	—
其他	(61)	—
所得稅抵免	(2,312)	(1,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6,796)	(61,03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7,101	3,290,855

由於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本公司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示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6,682	6,235	5,178	4,921	17,208	40,224
添置	—	11	—	326	—	119	4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47	—	30	—	194	271
出售/撤銷	—	(1,164)	—	(1,218)	(387)	(1,313)	(4,0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3,787)	(3,787)
匯兌調整	—	190	184	94	72	503	1,0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5,766	6,419	4,410	4,606	12,924	34,125
出售/撤銷	—	(3,261)	(5,432)	(931)	(280)	(116)	(10,020)
匯兌調整	—	(220)	(256)	(96)	(85)	(476)	(1,1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285	731	3,383	4,241	12,332	22,9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5,119	6,147	2,856	3,054	9,788	26,964
年內扣除折舊	—	446	—	1,225	517	2,705	4,893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317)	—	(272)	(130)	(636)	(1,3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	—	—	—	—	—	(893)	(893)
匯兌調整	—	139	181	19	53	228	6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5,387	6,328	3,828	3,494	11,192	30,229
年內扣除折舊	—	155	33	72	471	976	1,707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	(3,261)	(5,461)	(461)	(216)	(107)	(9,506)
匯兌調整	—	(207)	(252)	(74)	(74)	(422)	(1,02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74	648	3,365	3,675	11,639	21,4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11	83	18	566	693	1,5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379	91	582	1,112	1,732	3,8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賬面值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84,255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61,5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	(50,9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94,889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18,4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13,289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1,5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	(50,9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0,605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65,1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5,7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55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4,284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6,800	62,746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42,354	61,538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118,400	—
	177,554	124,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 – 續

彩票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就編製現金流預測採納之現金產生單位收入預測將於首四年每年增加13%至1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至8%)及於第五年每年增加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年6%)，而五年期間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乃使用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之穩定年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年增長率預期為中國彩票業務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8.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5%)。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當中經參考過往表現及行業趨勢。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達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2,746,000港元))，本年度就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5,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乃本集團因競爭激烈預期減少參與該等彩票相關服務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 – 續**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收入預測將分別於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增加38.7%、20%、10%、8%及5%。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介乎12.11至14.88%。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達38,752,000港元)，本年度就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9,1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乃因失去高級人員導致收入減少所產生。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此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納之現金產生單位收入使用首年之估計收入預測，並預測於其後四年每年增加7%。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估計貼現率。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2.49%。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的使用價值(估計達128,192,000港元)，本年度概無就相關商譽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無形資產

	研發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服務合同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LED佈放合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48	3,170	8,757	5,756	3,569	21,5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19,715	—	—	19,715
出售	(255)	—	(482)	—	(3,674)	(4,411)
匯兌調整	7	90	258	170	105	6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3,260	28,248	5,926	—	37,434
匯兌調整	—	(126)	(339)	(236)	—	(7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134	27,909	5,690	—	36,733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3,088	3,597	2,302	704	9,691
年內扣除	—	22	6,663	1,204	—	7,889
於出售時對銷	—	—	(290)	—	(725)	(1,015)
匯兌調整	—	89	79	49	21	2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3,199	10,049	3,555	—	16,803
年內扣除	—	22	8,224	1,149	—	9,395
匯兌調整	—	(125)	(218)	(152)	—	(49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096	18,055	4,552	—	25,703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48	—	187	—	2,865	3,300
於出售時對銷	(255)	—	(193)	—	(2,939)	(3,387)
匯兌調整	7	—	6	—	74	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653	1,147	—	2,800
匯兌調整	—	—	(14)	(9)	—	(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1,639	1,138	—	2,7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8	8,215	—	—	8,25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61	18,199	2,371	—	20,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無形資產 – 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研發	5年
電腦軟件	5年
服務合約	3至5年
知識產權	5年
LED開發合約	5年

電腦軟件及服務合約賬面值將分別根據其剩餘可使用年期3年及2年攤銷(二零一八年：分別為4年及3年)。

鑑於彩票市場之政府政策有所變動，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所擁有若干服務合約及知識產權之相關價值已經大幅下跌。年內就該等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				
— 按公平值	—	—	—	—
— 按成本減去減值	—	—	—	1
	—	—	—	1
中國非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	—	—	—	1
— 按成本減去減值	—	—	—	1
	—	—	—	1
	—	—	—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7,860	47,860
分佔收購後溢利減合營企業之虧損	(39,457)	(39,457)
匯兌調整	(15)	16
	8,388	8,41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509	6,7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27)	(14,927)
匯兌調整	30	(271)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文〕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49%	—	研發軟件及資訊技術產品； 系統集成；技術諮詢及其他 服務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禮光博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	55%	開發軟件及買賣電腦硬件

重慶禮光博軟為北京中文擁有55%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北京中文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禮光博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598	52,697
非流動資產	3,600	953
流動負債	(13,860)	(14,434)
換算儲備	(15,902)	(20,569)
其他儲備	(7,317)	(1,465)
	17,119	17,182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總額	17,119	17,182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49%	4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8,388	8,419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	—	55
本年度溢利	—	55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北京中文權益持有人	—	32
非控股權益	—	23
	—	55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已確認	—	—
— 未確認	—	16
	—	16

附註：分佔合營企業本年度業績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合營企業並無業務活動，且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47	66
製成品	113	402
	160	468

2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8,183	76,920
減：應收呆賬撥備	(68,208)	(69,020)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19,975	7,900

貿易債務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發票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270	3,525
31至60日	1,073	1,792
61至180日	2,752	1,541
181至365日	—	68
超過一年	68,088	69,994
	88,183	76,920

賬面值16,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齡較長，自逾期日期起有關客戶收取還款進度緩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貿易賬款 – 續

應收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9,020	66,833
年內應收呆賬撥備	21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48)
匯兌調整	(1,025)	2,435
年末結餘	68,208	69,020

於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於報告期末結算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3,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37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07	—
31至60日	2,743	1,792
61至180日	—	1,541
181至365日	—	68
超過一年	92	974
	3,642	4,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6,602	23,902
減：應收呆賬撥備	(16,420)	(17,265)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0,182	6,637
已付按金	15,608	17,512
減：呆賬收回撥備	(11,852)	(12,668)
已付按金(扣除撥備)	3,756	4,844
預付款項	571	2,118
	14,509	13,599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265	10,090
年內應收呆賬撥備	—	8,43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1,781)
匯兌調整	(845)	520
年末結餘	16,420	17,265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及2,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9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已付按金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668	12,290
年內應收呆賬撥備	—	361
匯兌調整	(816)	17
年末結餘	11,852	12,668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2,274	157
人民幣(「人民幣」)	4,366	4,555
美元	6	7
	6,646	4,719

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存款4,3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292,000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2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98	—
18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68	250
	2,966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a)	22,000	65,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15,334	15,334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246	6,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8,657	13,162
	49,237	100,328

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生)，據此，應付代價由65,000,000港元修訂為2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結付，而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並無變動。因此，收購代價43,000,000港元之減少額已就本年度於損益撥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6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1)。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張桂蘭女士	39,754	34,639
— 陳霆先生	7,895	5,142
	47,649	39,781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借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四年)。租賃固定年利率為3.13%。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買汽車。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1	202	150	1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1	—	150
	151	35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9)		
租約承擔之現值	150	344	150	34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50)	(194)
一年後到期款項			—	150

3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89,345	89,413
— 衍生換股權部分	10	260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89,345	89,413
— 衍生金融負債	10	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換股債券 – 續**(a)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2%票息債券(「2%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2%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債券可按每股2.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2%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換股價為每股0.598港元。

2%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2%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2%
(c)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2.39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687%
(f) 預期波幅：	70.45%
(g) 預期股息率：	0%

(b) 二零一七年七月8%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2%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同樣為每股0.359港元及其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利率將為每年8%，利息自修訂協議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經修訂2%債券(「二零一七年七月8%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32%。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換股債券 – 續

(b) 二零一七年七月8%債券 – 續

二零一七年七月8%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其修訂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59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771%
(f)	預期波幅：	89.30%
(g)	預期股息率：	0%

(c) 二零一八年一月8%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二零一七年七月8%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七月8%債券(「二零一八年一月8%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32%。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一八年一月8%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其修訂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59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771%
(f)	預期波幅：	89.30%
(g)	預期股息率：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換股債券 – 續

(d) 二零一八年七月8%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有關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且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後，經修訂二零一八年一月8%債券（「二零一八年七月8%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衍生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37%。

二零一八年七月8%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部分於其修訂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於修訂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59港元	0.359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812%	1.470%
(f) 預期波幅：	94.04%	37.30%
(g) 預期股息率：	0%	0%

(e) 二零一九年一月8%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二零一八年七月8%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二零一八年七月8%債券（「二零一九年一月8%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衍生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36%。

二零一九年一月8%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其修訂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換股債券 – 續

(e) 二零一九年一月8%債券 – 續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59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771%
(f) 預期波幅：	89.30%
(g) 預期股息率：	0%

(f) 二零一九年七月8%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據此，有關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且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一月8%債券(「二零一九年七月8%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衍生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12%。

二零一九年七月8%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部分於其修訂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於修訂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59港元	0.359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1.404%	0.931%
(f) 預期波幅：	93.37%	98.49%
(g) 預期股息率：	0%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換股債券 – 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8%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8%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8%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8%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8%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89,301	—	—	—	—	89,301	—	2,672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662	—	—	—	—	662	—	—
已付利息	(338)	—	—	—	—	(338)	—	—
產生自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扣除稅務影響)	(89,625)	86,425	—	—	—	(3,200)	—	—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6,785	—	—	—	6,785	—	—
已付利息	—	(3,585)	—	—	—	(3,585)	—	—
產生自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扣除稅務影響)	—	(89,625)	87,544	—	—	(2,081)	2,081	(2,67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								
年內估算利息支出	—	—	5,116	—	—	5,116	—	—
已付利息	—	—	(3,247)	—	—	(3,247)	—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1)	—	—	—	—	—	—	(1,82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89,413	—	—	89,413	260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	551	—	—	551	—	—
已付利息	—	—	(339)	—	—	(339)	—	—
產生自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扣除稅務影響)	—	—	(89,625)	87,544	—	(2,081)	2,081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	—	5,670	—	5,670	—	—
已付利息	—	—	—	(3,589)	—	(3,589)	—	—
產生自第三次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扣除稅務影響)	—	—	—	(89,625)	86,874	(2,751)	2,751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								
年內估算利息支出	—	—	—	—	5,721	5,721	—	—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已付/應付 利息	—	—	—	—	(3,250)	(3,250)	—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1)	—	—	—	—	—	—	(5,082)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89,345	89,345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遞延稅項負債	2,053	3,697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54	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4,929	—	4,929
就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確認之遞延稅項	—	528	528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6)	(1,232)	(582)	(1,8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697	—	3,697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6)	(1,644)	—	(1,6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53	—	2,0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0,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4,58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50,0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4,227,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至5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3,290,855	41,135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a)	168,000	2,1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b)	650,000	8,1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108,855	51,360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按價格每股0.23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650,000,000股新普通股獲發行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釐定於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購股權計劃 –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所呈列年度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10,000,000	—	—	—	(10,000,000)	—
	21/07/2015	1.280	01/01/2017 – 30/06/2019	10,000,000	—	—	—	(10,000,000)	—
			合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報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540,000	—	—	—	(540,000)	—	
	21/07/2015	1.280	01/01/2017 – 30/06/2019	540,000	—	—	—	(540,000)	—	
	21/07/2015	1.280	01/01/2018 – 30/06/2019	720,000	—	—	—	(720,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936,000	—	—	—	(936,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936,000	—	—	—	(936,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1,248,000	—	—	—	(1,248,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20,100,000	—	—	—	(20,100,000)	—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20,100,000	—	—	—	(20,100,000)	—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21/07/2015	1.280	01/01/2017 – 30/06/2019	10,000,000	—	—	—	—	10,000,000#	
				合計	65,120,000	—	—	—	(45,120,000)	20,0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於過往年度，根據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所作令人滿意之表現而向其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其後無法履行本集團規定彼等的責任，因此不合資格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購股權仍未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之100%股權，代價由按價格每股0.155港元發行650,000,000股股份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且此後英雄環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雄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及進行商品交易。此外，英雄環球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將向賣方提供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以換取年度服務費人民幣28,000,000元，須由賣方支付予附屬公司。收購英雄環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i)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實際稅後淨利潤將分別不低於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合共將不低於69,000,000港元（「保障利潤」）。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累積淨利潤低於保障利潤，賣方須以1.7倍差額的現金賠償本集團。

於完成收購前，英雄環球附屬公司（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藥健康」））之30%股權乃由本集團持有，故國藥健康於收購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收購相關成本約300,000港元已先收購成本撇除，且已直接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及經營開支」一項。

於收購日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33)
	(275)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實體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3,148,000港元，即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以發行股票方式支付之收購代價(附註i)	100,750
加：投資於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收益(附註ii)	17,375
加：已識別所收購負債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275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8,400

附註：

- (i) 收購代價是根據收購完成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 (ii) 於收購日期，該聯營公司(國藥健康)30%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7,375,000港元，其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由英雄環球管理層準備的5年期財務預測得出)進行估值，而貼現率約為12.49%，反映了當前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和英雄環球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2.5%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公平值超出該等權益並不重大之賬面值之差額17,37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iii) 管理層認為，賣方所作出之上述利潤保障將不大可能最終實現，故利潤保障之公平值屬微乎其微，且未獲確認。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收購代價實際包括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產生的相關利益的款項。該等利益並不與商譽分開作重新確認，此乃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作扣稅用途。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包括英雄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3,423,000港元及487,000港元。

倘收購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生效，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46,091,000港元，而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則將為45,8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顯示本集團實際將可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倘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Champion Vision**」) 之51%股權，代價為65,000,000港元。Champion Vision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前海初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令本集團得以開拓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業務。

相關收購成本約120,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經營開支支出」一項。

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
無形資產	19,715
應收貿易賬款	6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385)
遞延稅項負債	(4,929)
	6,788

Champion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約為67,000港元，相當於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

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產自該等無形資產且將流入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3.62%
貼現率	16.50%
預期可使用年期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應付現金代價	65,000
加：非控股權益	3,326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6,78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61,538</u>

因合併成本包括加入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收購代價實際包括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產生的相關款項。該等利益並不與商譽分開作確認，此乃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作扣稅用途。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Champion Vision之非控股權益乃參照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Champion Vision已確認資產淨金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47</u>

應付代價65,0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9)。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包括Champion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1,443,000港元及6,861,000港元。

假設收購Champion Vision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初生效，本集團該年度的收入將為25,610,000港元及該年度之虧損將為78,06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10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聯威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於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奧彩**」)之51%股權(附註45(b))主要從事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應收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00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6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4,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0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7,916)
出售資產淨值	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出售的代價	2,500
出售資產淨值	(879)
非控股權益	4,943
	<u>6,564</u>
於損益內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564</u>

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出售安徽奧彩的49%股權，導致計入資本儲備之虧損4,415,000港元。於本集團完成出售聯威後，該等虧損轉撥至年內累計虧損。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出售的代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
	<u>(16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8)</u>

應收代價2,5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6)。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計入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246	89,301	532	15,076	108,15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281)	—	—	(5,281)
融資成本	7,188	5,393	—	—	12,581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3,602)	—	(188)	24,705	20,9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832	89,413	344	39,781	136,37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833)	—	—	(4,833)
融資成本	7,177	4,765	—	—	11,942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10,763)	—	(194)	7,868	(3,0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246	89,345	150	47,649	140,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收購英雄環球之100%股權（英雄環球擁有30%股權之附屬公司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收購代價乃以發行新股份償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

年內，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4,7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39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已授出購股權產生股份付款開支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000港元）。

40.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72	1,8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	184
	1,983	2,042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向合營企業注資	—	11,144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須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須參與各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繳交退休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1,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02,000港元），為就本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不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給予彼等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以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之寶貴貢獻，以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在獎勵僱員及顧問後，有關新發行股份於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僱員及顧問，而僱員及顧問須繼續於相關時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符合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任何其他條件。根據計劃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得以現金代價支付配發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作獎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且於該日並無股份獎勵仍發行在外。

44. 關連人士交易**(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a) 應付董事之款項47,6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9,78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2,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9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張桂蘭女士為關連公司之委員會成員。
- (c)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款項為1,1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3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已悉數減值。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462	14,701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71	90
	15,533	14,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彩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593,290元	—	50.79%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	企業管理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65%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深圳生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餐飲服務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6,809,75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前海初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資本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藥健康電子跨境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資本100港元	—	100%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資本 1港元	—	100%	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組成之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2	6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中國	1	1
		3	7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2	6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香港及中國	1	—
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香港及中國	1	—
		4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之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	(1,719)	—	—
彩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9.21%	49.21%	(7)	(77)	(419)	445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及中國	49%	49%	2,847	(5,174)	(444)	(1,795)
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670)	(3,581)	366	743
合計				1,170	(10,551)	(497)	(60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出售該附屬公司(附註3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之概述財務資料指集團內成員公司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i) 彩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644	1,723
流動負債	(789)	(819)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6	459
非控股權益	419	445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
開支	(14)	(157)
本年度虧損	(14)	(1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7)	(8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	(77)
	(14)	(15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	(44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19)	(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ii)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54	19,164
流動資產	10,743	26,047
流動負債	(10,550)	(41,180)
非流動負債	(2,054)	(3,6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2)	170
非控股權益	(444)	164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8,995	1,447
開支	(3,186)	(12,006)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809	(10,5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962	(5,38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2,847	(5,174)
	5,809	(10,55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1)	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1)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7,299	106,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	1,028
無形資產	38	60
	147,887	107,7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8	1,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	116
	2,721	1,37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0)	(25,628)
應付董事款項	(47,032)	(36,302)
融資租賃承擔	(150)	(194)
可換股債券	(89,345)	(89,413)
衍生金融負債	(10)	(260)
	(156,677)	(151,797)
流動負債淨額	(153,956)	(150,4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69)	(42,7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50)
	—	(150)
負債淨額	(6,069)	(42,861)
股本	51,360	41,135
儲備	(57,429)	(83,996)
資本虧絀	(6,069)	(42,86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桂蘭
董事

陳靈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僱員股份付款		可換股債券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1,547	2,672	2,569	(2,561,607)	3,7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9,302)	(49,30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產生之儲備變動	—	—	—	—	—	528	—	2,672	3,20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28)	—	—	(5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產生之儲備變動	—	—	—	—	—	(2,672)	—	2,672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25	—	—	—	25
購股權失效	—	—	—	—	(1,572)	—	—	1,57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1,135	2,480,372	1,484	35,572	—	—	2,569	(2,603,993)	(42,86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03,942)	(103,942)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100	37,884	—	—	—	—	—	—	39,98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8,125	92,625	—	—	—	—	—	—	100,75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35,572)	—	—	—	35,572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1,360	2,610,881	1,484	—	—	—	2,569	(2,672,363)	(6,069)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3,503	25,347	26,359	34,657	123,7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802)	(9,642)	(12,913)	(12,255)	(15,365)
毛利	23,701	15,705	13,446	22,402	108,371
其他收入	66,269	13,951	3,954	10,203	3,8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409)	(6,837)	(6,276)	(5,246)
行政及經營開支	(57,815)	(80,268)	(84,388)	(97,084)	(79,868)
應收呆賬撥備	(213)	(8,797)	(43,127)	(46,465)	—
資產之減值虧損	(67,930)	—	(53,776)	(85,712)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4,665
融資成本	(11,950)	(12,581)	(13,316)	(11,988)	(10,720)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31)	(490)	(9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938)	(73,399)	(184,075)	(215,410)	20,1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12	1,814	2,835	1,568	(2,329)
本年度(虧損)/溢利	(45,626)	(71,585)	(181,240)	(213,842)	17,8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之呈列。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228,668	175,497	134,063	259,311	467,296
總負債	(191,429)	(235,496)	(123,470)	(109,830)	(109,345)
資產/(負債)淨值	37,239	(59,999)	10,593	149,481	357,9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資本虧絀)	37,736	(59,392)	(646)	136,341	345,509
非控股權益	(497)	(607)	11,239	13,140	12,442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37,239	(59,999)	10,593	149,481	357,951

詞彙表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二零一八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